《济南市湿地保护条例》明确了管理体制、资金来源、保护措施

、责任追究等关键因素

# 法治周刊

# 负其责协

通讯员赵小明

为进一步加强湿地保护,维护 和发挥湿地生态功能,改善生态环 境,山东省济南市人大常委会日前 审议通过《济南市湿地保护条例》 (以下简称《条例》),并于2月2日 起正式开始实施

《条例》对湿地保护的原则、资 金来源、管理责任、法律责任及湿 地利用形式等都做出了明确规定, 要求各级政府将湿地保护纳人国 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湿地 保护工作协调机制,加强湿地生态 修复和环境管理,保障湿地生态功 能和环境安全。

《条例》的出台,意味着济南市 湿地保护今后将有法可依,标志着 全市的湿地保护工作向前迈进了 一大步。



近年来,济南先后建设了17处湿地公园。 图为黄河岸边的湿地公园 资料图片

### ★济南湿地现状如何?

10余年间湿地面积减少1万多公顷

作为泉水名城,济南"泉城"的美誉 众人皆知,但鲜有人知的是,在上世纪 50年代之前,济南还曾被称为"湿地之 城"。那时,从大明湖往北是一片湖泊水 乡,水草茂密、舟船往来、鸥鹭翻飞,一派 风景绮丽的水乡风光。

但是,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快,钢 筋水泥逐渐取代了荷塘藕池,济南的 湿地面积快速萎缩。至上世纪80年 代,这里的自然湿地大部分都消失了。

2001年,济南市第一次对全市湿地 进行调查统计,面积为32489.5公顷。 2012年再次进行调查统计时,湿地面积 仅剩22011.8公顷,仅占全市总面积的 2.69%。仅这10余年间,济南的湿地面 积就减少了1万公顷。

目前,济南市现存的湿地分为天然 湿地和人工湿地两大类。天然湿地主要 有沼泽和河流等湿地类型,人工湿地主 要有库塘、输水河、水产养殖场和稻田等

湿地类型。其中,全市有湖泊湿地 254.81 公顷,占湿地总面积的 1.16%,;沼泽湿地523.58公顷,占湿 地总面积的2.38%,主要有贵平洼、 城西洼、豆山洼和芽庄糊洼;人工湿 地 10788.86公顷,占湿地总面积的 49.01%,主要包括一些人工水库和

记者了解到,近年来,济南市先 后建设了17处湿地公园,其中国 家级湿地公园3处、省级湿地公 园10处、市级湿地公园4处。此 外,还有多处湿地公园正按规划 开展建设,将有效保护湿地面积 万余公顷。

### **★怎样保护湿地资源?**

划定湿地保护范围红线,多种模式开展湿地保护

为有效保护和利用湿地资源,《条 例》规定,要遵循保护优先、科学修复、合 理利用、持续发展的原则开展湿地保护, 济南市及下辖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将 湿地保护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 划,建立湿地保护工作协调机制,将湿地 保护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市政府要建立 湿地生态补偿机制,制定生态补偿办法。

《条例》提出,各级政府要加强湿地 保护宣传教育,提高全社会的湿地保护 意识。鼓励社会通过捐赠、投资、志愿服 务等形式参与湿地保护,任何单位和个 人都有保护湿地资源的义务,并有权对 破坏或者侵占湿地资源的行为进行举报 和投诉。对湿地保护做出重要贡献的单 位和个人,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给 予表彰和奖励.

《条例》还要求有关部门要尽快编制 湿地保护规划,明确湿地总体布局、保护 和合理利用的目标、保护重点、保障措施和 利用方式,依法划定湿地保护范围红线,确 定禁止开发建设区和限制开发建设区。加 强监督检查,不得违反规划批准建设项目 或者进行其他开发建设活动。

《条例》还提出,济南市及各县(市、 区)人民政府可采取建设湿地自然保护 区、湿地公园、湿地保护小区等方式,对 湿地进行保护,通过合理调配水资源,充 分利用雨洪水和再生水,维持湿地基本 生态用水,维护湿地生态系统。

其中,生态特征典型、自然景观 独特、历史和人文价值显著,具有科 普宣传教育意义,并可供开展生态 旅游等活动的湿地,可以申报建立 市级、县级湿地公园。尚不具备条 件建立湿地自然保护区和湿地公园 的湿地,可以建立湿地保护小区。

湿地公园规划可根据实际需 要,分为湿地保育区、恢复重建区、 宣教展示区、合理利用区和管理服 务区等。在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 区,除开展湿地资源保护、监测、培育 和修复等必要活动外,不得进行与湿 地生态系统保护和管理无关的其他活 动;在其他区域,可以开展适当的生态 展示、科普教育、生态旅游等活动,但 不得损害湿地生态系统的基本功能。 湿地公园周边区域禁止建设污染环境 的建设项目、生产设施、设置废弃物 倾倒或者填埋场地。

### ★破坏湿地行为如何追责?

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履职不力也要问责

《条例》规定,济南市及各县(市、区) 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湿地保护工作 综合考核制度,将湿地保护工作作为有 关部门和下一级人民政府生态保护年度 目标责任考核的内容。

其中,林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湿地 保护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建立湿地动 态监测体系和投诉举报受理机制,定期 组织开展湿地资源、湿地利用状况和湿 地生态系统的综合评价,编制湿地生态 系统评价报告,报送同级人民政府和上 一级林业主管部门,并向社会公布。国 土资源、城乡规划、环保、水利等部门要 依照各自职责对湿地保护范围内的违法 行为依法查处,对不属于其职责范围的, 应当及时告知有关部门予以查处。

《条例》明确,在湿地保护范围内,一 律禁止以下行为:放牧、烧荒、采挖湿地 植物;排放未经处理的污水、有毒有害物 质或者倾倒固体废弃物;破坏野生动物 的重要繁殖区及栖息地;破坏、损毁、擅目 移动湿地保护、监测设施和保护标志;擅自 砍伐林木、挖沙取土、围垦、填埋湿地;擅自 猎捕、采集国家和省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 物:擅自引进外来物种、放生动物;擅自 抽采、排放湿地蓄水,截断湿地水源或者 阻截湿地与外围水系的联系等。

对违反以上规定的,将分别处200 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其中砍伐林木 的,处砍伐木材价值两倍以上5倍以下

罚款;对湿地内原有动植物造成损 害或者损失的,按照所造成直接损 失的3倍计算罚款;对排放未经处理 的污水、有毒有害物质或者倾倒固体 废弃物的,以及在湿地公园周边区域 内建设污染环境的生产设施、设置废弃 物倾倒或者填埋场地的,由环保部门依 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此外,《条例》对湿地保护管理 部门的法律责任也做出了界定。其 中,林业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 存在未按照规定制定和组织实施湿 地保护规划;未依法采取湿地保护措 施,发现违反湿地保护规定的行为不 依法查处;对违法造成湿地严重污染 行为制止不力,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 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行为的,济南 市将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 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本报通讯员李婷 见习记者李苑 南通报道 江苏省南通市人民政府日 前下发了《关于切实加强全市环境监管 执法工作的通知》(简称《通知》),就落实 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强化日常监管、严惩 环境违法行为、加强环境执法能力建 设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

此外,《通知》还对各地政府、政府 组成部门、企业等不同主体的职能进 行了重新整合,强化了基层环境执法 机构和执法能力建设。

### 各司其职有依据,规定具 体可操作

针对环保部门作为生态环境保护 主管部门的权限及手段不足的情 况,《通知》要求各相关职能部门要 按照"大气十条"和"水十条"的要 求,加强联合执法,强化大气污染防 治、工业污水处理和污染物排放等方 面的共同监管。

此外,《通知》还明确规定各级负 有环境监管职责部门的主要负责人, 每年要至少主持召开两次环境监管 执法专题会议,研究、解决环境监管 执法工作中存在的重大问题,落实问 青机制,

目前,南通市崇川区、港闸区和南 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结合城市管理综合 行政执法体制改革要求,正在积极探 索"大环保"综合执法改革,将法律法规 赋予环保、公安、农林、水利、建设、城管 等部门的环境保护行政执法职能,其中 涉及群众诉求迫切、操作简便易行、需

# 南通探索建立环境监管新模式

多部门共同监管,重点充实环保一线执法力量

要集中执法的具体执法事项进行整合, 并纳入城市综合行政执法主要内容一 并实施。

### 共同监管共同检查,以问题 为抓手促整改

《通知》提出要实行多部门共同监 管,这首先体现在严密组织环境保护大 检查,依法查处、限期整改各类环境问题

按照要求,南通市发改、经信、国土、 环保、城建等部门通过加强督促、检查和 指导,形成齐抓共管的监管局面,采用联 合执法、交叉执法、专项执法等多种形 式,按照"限期整改一批、停产整治一批、 取缔关闭一批"的思路,加强各类共性问 题的研究,大力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和转 型升级。

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建设项目, 由各级人民政府(管委会)组织发改、经 信、国土、环保等部门合力做好违法违规 建设项目的排查和清理工作。

清理整顿工作坚持"三个一律",即 对违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 "三同时"制度,或越权审批但尚未开工

建设的项目,一律不得开工;对未批先建、 边批边建等违法违规建设项目,一律停 止建设或依法依规予以取缔;对环境保 护设施和措施落实不到位,擅自投产或 运行的项目,一律责令限期整改。2016 年底前完成清理整改违法违规建设项 目的任务。

此外,多部门共同监管还体现在大 力推进城市和乡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 和扩容升级、规范运行管理、强化城镇生 活污水集中治理、加快推进污水收集管 网等基础设施建设方面。对处理效果不 佳、处理能力不足的乡镇污水处理设施, 《通知》提出要因地制宜进行改造,优化 污水处理工艺,确保达标排放。

### 加强环境执法能力建设,敦 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

按照《通知》要求,南通市按照执法 前移、重心下沉的原则加强环境监管执法 队伍建设,重点充实环保一线执法力量。

编办、人事部门也参与其中,明确环 境监管执法机构和岗位编制,大力推动 全市符合申报条件的环境监察事业单位 申报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工作,确保

2016年年底前全面完成。

各乡镇(街道)、园区管理机构 在现有相关机构基础上增挂"环境 保护办公室"牌子,明确分管领导和 专职人员,建立和完善向社会购买 服务的机制,有效保证基层环境执 法力量。

据悉,2016年6月前,南通市环 境监察执法人员将全部佩戴执法标 识、穿着执法制服;按照《全国环境 监察标准化建设标准》一级标准,配 齐配足各类检查仪器和执法设备; 全面推广环境监察移动执法,提高 执法效率;强化自动监控、视频监 控、无人机等手段运用,提高监控技 术水平;推进刷卡排污系统建设,严 控企业超标、超总量排污行为。

《通知》还要求,6月底前,重点 排污单位要依据《企业事业单位环 境信息公开办法》,向社会公开污染 物排放状况和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 运行情况等信息;其他企业事业单 位自觉公开环境信息,主动接受、配 合环境监管职能部门履行职责。重 点污染源在2016年底前完成企业 环境管理规范化达标建设,其他工 业企业在2017年底前完成。

# 石家庄出台低碳发展促进条例

确保行得通、真管用、有特色

本报记者周迎久 通讯员李玺尧石 家庄报道 在日前结束的河北省石家庄 市两会上,作为会议重要议题之一,石家 庄市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 《石家庄市低碳发展促进条例(草案)》 (以下简称《条例》)。

《条例》是石家庄市首部关于低碳发 展的地方性法规,共10章62条,涉及节 约、低碳、循环、生态环保、人与自然和谐 等多方面内容,是今年石家庄市人大常 委会确定的重大地方立法项目。

行得通、真管用、有特色,是《条例》 最大的亮点。石家庄市是能源消耗大 市,年耗煤量达到4000多万吨,由此产 生的燃煤污染是导致大气污染的主要成 因。对此,《条例》第三章提出在减少煤 炭消费的同时,推进清洁能源的推广和 使用,鼓励开发利用太阳能、生物质能、 风能等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

要真正实现低碳发展,除了推广清 洁能源,还要从源头上控制污染物排 放。《条例》第五章提出要严格控制企业 污染物排放管理,对不符合功能区定位 的污染企业实施关停、转产或搬迁;鼓励 煤电、钢铁、建材、化工等重点排放单位 实施碳捕集和利用,安装脱硝、脱硫和除 尘设施,并按有关规定排放限值运行。 对拒不接受排放总量控制和管理的企事 业单位,在责令期限内不改正的,将处 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条例》还明确了产业转型相关条 例7条、低碳消费相关条例6条,第七 八、九章分别详细列出了激励措施、监 督管理以及法律责任。实施奖罚分 明,既有奖励、扶持引导的柔性规定 又有强制推行的刚性规定。刚柔相 济,双管齐下,确保《条例》行得通、真

审议中,参加石家庄市人代会的 代表们对《条例》的出台给予了高度评 价,并纷纷围绕《条例》的具体实施提

"石家庄市提出要建设绿色、低 碳、智慧的城市,需要这样一部法律来 规范人们的行为,来倡导一种绿色、低 碳、循环的生活。所以我觉得这部《条 例》的出台非常及时。"石家庄市人大 代表王惠周说。另一名代表张成锁认 为,法律的生命力在于执行,希望尽快 出台配套实施细则,推动这部法律尽 快落地见效。

有代表指出,在国家层面没有专 门的上位法、各地立法也少有先例的 情况下,石家庄市出台低碳发展条例, 是一种积极的探索和创新,具有非常 重大的现实意义。《条例》的出台,将有 助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本 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 襄阳下发《通知》强化环境执法

## 对违法违规项目实行清单式管理

本报讯 为切实加强全市环境监 管,加快解决影响科学发展的突出环境 问题,近日,湖北省襄阳市人民政府下发 了《关于切实加强环境监管执法的通知》 (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要求,襄阳各地要深入推 进环保大检查工作,对违法违规建设 项目实行清单式管理,并在今年10月 底前全面完成清理整改工作,向社会 公布。要切实加强"一江七河"流域 (汉江、清溪河、南河、北河、蛮河、唐 白河、滚河、小清河)、湖库型饮用水 水源地环境监管。

《通知》提出,要对环境违法行为实 行"零容忍",特别是对偷排偷放、非法排 放有毒有害污染物、非法处置危险废物、 不正常使用防治污染设施、超过国家和 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污染物、伪造 或篡改环境监测数据等违法行为,一律 依法严厉处罚。

《通知》要求襄阳各地将严重环境 违法企业列入"黑名单"并向社会公 开,将环境信用评价结果和企业环境 违法行为纳入社会信用体系。环保部 门要在每年6月1日前,公布上一年度 重点企业环境行为信用评价结果。

对环境监管不履职的,发现环境 违法行为或者接到环境违法行为举报 后查处不及时的;未依法对环境违法 行为实施处罚的;对涉嫌犯罪案件不 移送、不受理或推诿执法等监管不作 为行为,监察机关要依法依纪追究有 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按照要求,从2016年起,襄阳市 政府将每年对各县(市)区、开发区开 展1次~2次环境保护专项督察,重点 督察各地政府执行环保法律法规和国 家、省、市环境保护重大决策部署和计 划、规划、政策措施落实情况。

# 阿克苏全面启动排污许可证发放 无证排污将依法追责

本报记者杨涛利 通讯员戴伟阿克

苏报道 记者近日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阿克苏地区环保局了解到,今年阿克苏 地区将全面启动排污许可证发放,将通 过排污许可规范污染源的管理,实施多 污染物协同控制,切实解决好污染源的 稳定达标问题。

为落实新《环境保护法》关于实行排 污许可管理制度的要求,规范排污单位 的排污行为,全面落实《新疆维吾尔自治 区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阿克苏地 区制定了《阿克苏地区排污许可证管理 实施方案》(简称《方案》),明确了工作目 标、工作程序及时间安排,进一步明确了 各级环保部门的工作任务及工作职责。

《方案》指出,2016年7月1日前,要 协助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保厅完成自治 区重点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的核发工 作;2017年1月1日前完成阿克苏地区 国控、区控、地区控名单中(除自治区核 发)重点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的核发工 作;2017年7月1日前完成阿克苏地区

所有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单位许可证 的核发工作。"十三五"末,阿克苏地区 要建立起较为完善的排污许可证管理 平台,并对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的排 污单位实施规范化管理。

按照《方案》,所有排污单位只有 在取得了排污许可证的前提下,才 算拥有了合法排污证明。对于无证 排污,将按照新《环境保护法》的规 定,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

阿克苏地区要求各县(市)环保 局、纺织工业城环保分局高度重视,切 实加强领导,制订工作方案,精心组 织,保障工作经费,确保排污许可工作 有序开展,按时按要求完成。

据了解,目前阿克苏地区经对辖 区国控、区控、地区控重点排污单位筛 选,确定第一批核定单位152家,其中 4家由自治区环保厅负责核定,148家 由阿克苏地区负责核定,后续工作正 在有序开展。

# 渭南多种形式宣传新大气法

打赢大气污染治理攻坚战

本报讯 为全面贯彻落实《大气污 染防治法》,有力打击大气污染行为, 陕西省渭南市合阳、澄城等12个县 (市、区)环保部门通过多种形式宣传 新大气法,为依法保护大气环境开好局、 起好步。

自新大气法颁布以来,合阳、蒲城等 县先后邀请陕西省、渭南市的环保专家 举办讲座,结合新大气法,对照典型案 例,剖析执法短板,并从法律责任、执法 能力、业务操作等方面进行详细讲解,使 环境执法人员能熟练运用法律法规、掌 握执法技巧、提高执法效能。

潼关、华县则采取新大气法进机关、 进企业、进社区的形式,向干部群众介绍 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重要性。澄城

县通过环保绿色电动执法车巡回宣讲 新大气法,并依据新大气法查处群众 举报、媒体关注的环境违法行为3起, 联合国土、公安、环保等多部门整治违 法石灰窑3家,建成了空气自动监测站 投入试运行,结束了以往靠人工监测、无 法公布环境质量日报数据的历史。此 外,白水、澄城等县还开通了环保微信公 众平台,为公众提供空气质量服务。

据了解,今后渭南市将利用世界环 境日、法制宣传日等重要时机,通过集 体学习、专家辅导、发放宣传材料、解 答咨询、受理举报等形式,加大新大气 法宣传力度,提高公众对新大气法的知 晓率和参与度,依法打赢大气污染治理 雷军红 攻坚战。